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追字〔2024〕13号

待遇追回决定书

参保人:

姓名: 蒙孟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203197608251074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陈湾村东风屯051号

当事人:

姓名: 柳翠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52421197706071427

柳翠辉为参保人蒙孟康的配偶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陈湾村东风屯051号

银行账户: 6217281912902379742

开户银行名称: 农村信用联社

当事人柳翠辉, 你于2019年4月28日在我局办理蒙孟康的在职死亡待遇, 我局核定蒙孟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待遇为 51193.20 元, 其中丧葬费 18330.00 元、抚恤金 18330.00 元, 个人账户退款 14533.20 元。该笔款项于2019年5月成功支付到柳翠辉的农村信用联社银行账户 6217281912902379742。经

核查，你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同时在佛山市南海区申请蒙孟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待遇，佛山市南海区核定蒙孟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待遇为 66615.66 元，其中丧葬费 18177.00 元，抚恤金 36354.00 元，个人账户退款 12084.66 元，该笔款项于 2019 年 5 月成功支付到柳翠辉的中国农业银行账号 6228481146721008373。你涉及重复领取蒙孟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费及抚恤金。

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追回……”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重复多领取的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将重复领取的蒙孟康清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费 18330.00 元、抚恤金 18330.00 元，共计 36660.00 元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户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号：446841010400117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

退款备注：退回清城区蒙孟康在职死亡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电话：0763-3363075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4年6月13日



本决定书一式2份。